

证券代码：430068

证券简称：纬纶环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国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投票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艳萍因疫情管控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天德因疫情管控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汇报，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汇报，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的市场预测，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制定经营策略，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度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导致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减少 2,957,839.30 元，本次相应调整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姬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李国文、唐述山、郭卓一、陈丽华、张艳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五名董事均为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马高明、马书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天德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两名股东监事为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永波、章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国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述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卓一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丽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华			20日	大会	
张艳 萍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马高 明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马书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